
最新警察全書之一四

軍事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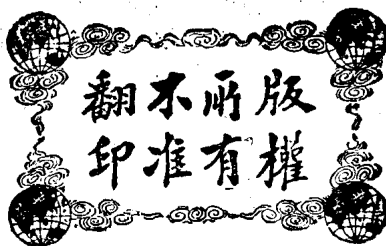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一年一月四版

最新警察全書 (全十四冊)

【每部定價銀四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輯者 北平趙志嘉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大連灣路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分發行所

奉天 北平 天津 太原 濟南 重慶
漢口 長沙 衡州 南昌 蕪湖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溫州 蘭溪
廣州 廈門 汕頭 梧州

世界書局

目次

緒言	一
第一章 軍隊之編制及識別	二
第二章 戰術要義	一
一 戰術及戰略	一
二 火戰及白兵戰	一
三 密集隊形及散開隊形	二
四 各種兵之性能	三
A 步兵	三
B 騎兵	五
C 砲兵	六

D 工兵	一七
E 輜重兵	一九
五 部隊間之連繫	一九
A 命令	二〇
B 報告	二〇
C 命令報告之傳達	二一
六 行軍	二二
A 行軍之種類	二三
B 行軍速度	二三
七 攻擊及防禦	二四
A 攻擊一般之要領	二六
B 防禦	二八
八 追擊及退却	三二

第三章 行軍與駐軍警戒之要義

一 偵探勤務

A 偵探應具之性質

B 偵探之種類

C 偵探之編成

A 追擊

B 退却

九 夜戰

十 住民地戰

A 通則

B 防禦

C 攻擊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八	三八	三八	四〇
----	----	----	----	----	----	----	----	----	----

D 偵探長應注意之件	四〇
E 偵探搜索之隊形與行進法	四三
F 行進間之偵探	四三
1 路上偵探 2 側方偵探	
G 退却間之偵探	四五
1 路上偵探 2 側方偵探	
H 駐止間之偵探	四五
1 獨立偵探 2 停止偵探 3 偵探哨 4 潛伏偵探	
I 戰鬥偵探	四七
J 偵探射擊之時機	四八
K 夜戰搜索	四九
二 警戒勤務	五〇
A 前衛	五一

第四章 射擊要義

1 前進時之前衛 2 側敵行及背敵行之前衛

B 側衛

五三

1 側敵行之側衛 2 向敵行及背敵行之側衛

C 後衛

五四

1 退却行之後衛 2 前進行之後衛 3 側敵行之後衛

三 前哨

五五

A 通則

五五

B 行軍前哨

五六

C 戰鬥準備前哨

六三

一 通則

六四

二 彈道及瞄準機

六五

三	天候氣象與射擊之感應	六八
四	射擊預行演習及瞄準	六九
五	射擊方法	七三
第五章	兵器保存之要義	七五
一	兵器之種類	七五
	A 手槍	七五
	B 步槍	七六
二	兵器之保存	七七
	A 槍之擦拭應注意之事件	七七
	B 槍之普通擦拭	七九
	C 槍之精密擦拭	八三
	D 槍之保存	八三
第六章	衛戍勤務要義	八六

軍事學摘要

緒言

警察備有武裝，爲和平之軍人，對於軍事有隨時輔助之義務。防禦外侮者，軍隊之責任也，然無警察以輔助之，則後方無由而順利，牽動全局，爲患不堪設想。靖壓匪亂者，亦軍隊之責任也，然無警察先抵禦之，則城池或以失守，糜爛地方，爲害亦殊鉅烈。警察輔助軍事進行如此，然苟無軍事知識，則指揮乏術，調度無由，欲其有濟，豈可得乎。況我國提倡軍事教育，高中以上，業已列爲專科。警察有維持秩序，保衛地方之責，當此匪亂尙未完全肅清之際，則軍事之研究，尤有不能一時或緩者。惟軍事

學識，種類浩繁，專門研討，尤虞未足，此又不免於困難者。然學也者，求其致用也。軍事學識雖多，而警察必應具備者，則尙有限。果能選其要旨，述其精義，則實際上已足致用矣。

第一章 軍隊之編制及識別

警察與軍隊之關係，既甚密切，則關於軍隊之編制，自有應知之必要。我國以前之編制，以師爲單位，每師分步兵兩旅，每旅分步兵兩團，每團分步兵三營，每營分四連，每連分三排。惟每團第三營有機關鎗一連，外有騎砲兵各一團，直隸於師長，工兵輜重各一營，亦直隸於師長。騎砲每團三營，但砲兵每營三連。騎兵每連兩排，其餘工輜每營與步兵同。其人員表如左：

軍 事 學 精 要

獸醫處	軍醫處	軍需處	軍法處	僚幕		師長	區別		官階	區分
				副官處	參謀處					
						一	中將		官	左
					長一		同級	上校		
	長一	長一		長一	二		同級	中校		
長二			長一				同級	少校		
	二	二		一	一		同級	上尉		
二			一	一			同級	中尉		
	二	三					同級	少尉		

司 務 長	排 長	連 長	營 副 官	營 長	旗 官	團 副 官	團 附	團 長	旅 副 官	旅 長	職 區 分	
											官	區
准尉	少尉	上尉	上(中)尉	少校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中)尉	少校	將	分
									一	一	一	旅 部
					一	一	一	一				團 部
			一	一								營 部
一	三	一									人 員	連 部

以上之編制，係適用於平時者。此次革命採用戰時編制，將旅取銷，每師改爲三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三排。師長之外，有設副師長者。三師編爲一軍，軍有軍長。近又編爲集團軍，由總司令統轄之。軍之下置三總指揮，每總指揮管轄三軍。此戰時暫行之編制也。此次軍縮議起，改以師爲單位，惟師編制有主三旅，每旅二團者，有主兩旅，每旅三團者。惟事關重要，軍縮會議決定後，方能完全解決也。茲將軍編制表列後。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十六年十月八日軍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軍司令部師	司	令	部團	本部營本部
第 師甲種師四團乙種師三團			第 一	營第 五 連
第 師特務營(準步兵營編制)			第 二	營第 六 連

軍

第 師 砲兵營	第 三 營 第 七 連
教導團 通信中隊	迫擊砲連 配槍步 四十支 第 八 連
騎兵隊 (四排每排三六騎)	機關槍連 槍一〇八支兵一二 六人每班徒手二名
砲兵團 (三營每營二連每連二門乃至四門)	特務營準步兵連
工兵營 (架橋一連土工兩連爆破一連)	衛生隊
通信大隊 (大隊部 無線電 通信所) (電報隊 電話隊 傳達隊)	
憲兵隊	
軍樂隊	
說明 (一) 每軍以三師為標準， (二) 甲種師以四團，乙種師以三團為定制。 (三) 在獨立師加騎兵一排。 (四) 各師通信中隊，平時合於軍之通信大隊教育訓練之，戰時分屬於師使用。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一)兵種之識別 步、騎、砲、工、輜、五主要兵科、按紅、黃、藍、白、黑、五色，順序分屬。航空用湖水色，憲兵用淡紅色，軍需用紫紅色，軍醫用深綠色，軍樂用淡綠色，軍法用深灰色，測量用淡灰色，至將官則概用深黃色。此外各軍事機關幕僚，及政治工作人員，則從其本人所學兵科，或所屬部隊兵種之顏色。官長用綢質，兵士用布質爲之。

(二)階級之區分 將右側領平章分爲兩部，再將內半部區分爲三層，分別綴以有顏色之綢布，用以分等。即將官用全黃色，校官用兩黃一白，尉官用兩白一黃，均用綢質爲之。軍士則用全白，兵卒則用全灰，均用布質爲之。又用五角星以分級，第一

級及上士上等兵用三星，第二級及中士一等兵用兩星，第三級及下士二等兵用一星，准尉無星，五角星之中徑，爲八米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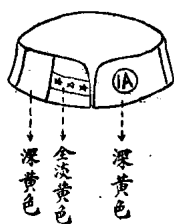
(如圖)

(三) 隊號符號之佩帶法 隊號一律綴在左側領章上。如隊號複雜者，上級隊號在外，低級隊號在內(如圖CL)。符號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圖B)。如爲士兵，右側領章之外半部應綴號碼者，則將號碼稍行移下，將符號置於號碼之上層(如圖H)。

(四) 士兵號碼之綴法 士兵號碼，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圖G)。如爲特種部隊，應綴符號者，則照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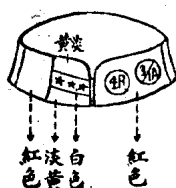
第一軍軍長

A



第一軍第三師第四團長

C



第一軍第二師中校參謀

B



第一軍砲兵第一團第三連中尉排長

D

